

2025-2026 学年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定 办法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参与科学创新研究、各项社会工作以及社会实践活动，本年级以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为基础，在不低于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 学习成绩得分（S1）：

本学年（含暑期小学期）的公共类和专业类必修课，包括百分制评分的科目和等级制评分的科目，百分制评分的科目以实际成绩计算，等级制评分的科目按下表赋予百分制分数计算。

等级制成绩记录方式	总评	百分制赋分
三级制	A	90
	P	80
	F	0
五级制	优	95
	良	85
	中	75
	及格	65
	不及格	0
十级制	A	95
	A-	90
	B+	85
	B	80
	B-	75
	C+	70
	C	65
	C-	60
	D	0
	F	0

学习成绩得分（S1）为本学年必修课的加权平均分，权数为（各门课程的学分+4）。计算方法如下：

$$S1 = S_1 = \frac{\sum_{i=1}^n G_i \times (N_i + 4)}{\sum_{i=1}^n (N_i + 4)}$$

S1: 加权平均分, G_i : 第 i 门课程成绩, N_i : 第 i 门课程学分

二、学术论文获奖得分 (S2):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情况列表

期刊级别	期刊类别与名称	一作加分标准
超一流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10
特别类期刊	Nature/Science 子刊, PNAS	10
一级学科国际顶级期刊	生态学类: Ecology Letters Global Change Biology Journal of Ecology Ecology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环境学类: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Water Research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Applied Catalysis B-Environmental	9
ESI 高被引论文	以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检索为准, 须连续一年有高被引标志	9
自然指数期刊	不属于上述类别、但发表当年被纳入 Nature Index 来源期刊目录的期刊	8
一区 SCI	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SCI 期刊分区 (2025 升级版)	8
一级学科国内顶级期刊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Science Bulletin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系列刊物 生态学报 环境科学	6
二区 SCI	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SCI 期刊分区 (2025 升级版)	6
其他 SCI	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SCI 期刊分区 (2025 升级版)	4
CSCD 等中文核心期刊	参照《CSCD 来源期刊目录(2025-2026)》	3

加分说明：

1、论文须已正式发表/出版，或已在线发表并取得 DOI 号。

2、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所属院系，或华东师范大学官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例如，浙江天童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自然资源部浙江舟山岛屿生态系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河口海岸全国重点实验室等。

3、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4、期刊级别低于“一级学科国际顶级期刊”的，申请人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须在论文正式版本中有明确标注；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的，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均折算计分。发表在超一流期刊或特别类期刊的共同第一作者论文，可不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平均折算，按第一作者标准计分；期刊级别达到或高于“一级学科国际顶级期刊”的，如申请人不是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但在作者自然排序中位列第二，且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由指导老师出具情况说明材料，经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后，可按第一作者计分标准的 25% 予以加分。

5、论文内容须与生态、环境或相关交叉研究领域密切相关，具体由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小组认定。

6、同一科研成果若属于不同素质加分类别，根据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难度等综合评价，由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审定加分。

7、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不按论文篇数简单累加。申请人可提交不超过若干项代表性科研成果，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依据成果质量、申请人贡献、成果相关性等进行审核。原则上以最高水平代表作对应档次确定科研成果加分，多项成果可作为综合评价参考，但科研成果加分总额不超过 10 分。

三、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得分（S3）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奖学金“学科竞赛”加分情况列表

序号	类别	级别	种类	学科竞赛名称	加分
1	综合类	国家级	A 类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8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2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1 分

				赛；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7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 分
		省部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7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25 分
		校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2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 分
2	资环类	国家级	A 类	（1）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1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25 分
		省部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0.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2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 分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0.25 分
		校级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05 分

3	资环类	国家级	B 类	(1)全国大学生市政环境类创新实践能力大赛； (2)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3 分
		省部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 分
		校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05 分

5	其他学科类	国际级/国家级	A 类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1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25 分
		省部级		(1)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东亚大陆总决赛、亚洲区域赛； (2)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3)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等。 【以附件 1：2023 版华东师范大学奖学金学科竞赛清单为依据】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0.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2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 分
		校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0.2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05 分

6	其他学科类	国际级/国家级	B 类	(1)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 【以附件 1：2023 版华东师范大学奖学金学科竞赛清单为依据】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3 分
		省部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 分
		国家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2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2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05 分

加分说明：

1、要求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是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除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外，每支队伍的主力队员原则上不多于 5 人）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方可申请本项加分。主力队员中如有研究生参加，则应实事求是，研究生须计入主力队员排序。主力队员排序原则上以获奖证书或竞赛主办方正式

公布的成员排序为准；如获奖材料未明确排序，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提出审核意见，报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审定。（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奖励不受队伍人数限制，主力队员资格以校团委认定为准。）

2、如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提出，由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安排审核。如遇学院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在工作中存在争议或无法裁决的，可由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将学院的初审意见上报学校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3、同一件作品在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

4、第一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奖项的认定，以竞赛主办方正式公布的奖项设置及学校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奖学金“创新创业”加分情况列表

类别	名称	级别	加分
双创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评定结果为“优”： 排序第一完成人：2 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1.5 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1 分 结项评定结果为“良”： 排序第一完成人：1.5 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1 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0.5 分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评定结果为“优”： 排序第一完成人：1.6 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1.2 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0.8 分 结项评定结果为“良”： 排序第一完成人：1.2 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0.8 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0.4 分
		华东师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评定结果为“优”： 排序第一完成人：1.2 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0.9 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0.6 分 结项评定结果为“良”： 排序第一完成人：0.9 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0.6 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0.3 分

双创竞赛/ 活动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	国家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1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3 分
		省部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3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3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 分
		校级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3 分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3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1 分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0.5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0.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05 分

加分说明：

1、创新创业加分项分为两个加分类别，分别为“双创项目”加分和“双创竞赛/活动”加分。其中，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双创项目”加分上限为2分；“双创竞赛”加分上限为4分。

2、“双创项目”加分和“双创竞赛/活动”加分不能累计，只能就高选择一项加分。

3、“双创项目”加分申请的要求：申请奖学金学生在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并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主要成员不超过3人，项目结题的评定等级为“良”及以上。

4、“双创竞赛/活动”加分申请的要求：申请奖学金学生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经过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竞赛/活动的主要成员不超过5人，获得的奖项在第三等级及以上。主要成员中如有研究生参加，则应实事求是，研究生须计入主要成员排序。

四、其他学术成果加分（S4）

类别	加分
授权发明专利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4分 学生为除了导师之外的第一发明人：4分

加分说明：

1、“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加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专利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
- (2) 发明专利已获授权；
- (3) 申请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为除导师外排序第一的发明人；
- (4) 专利内容与生态、环境或相关交叉领域密切相关。

2、上述成果的相关性和排序认定，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

五、表彰优秀得分（S5）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市 级	校 级	院 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0.3	0.2	0.15

“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十佳女大学生	0.4	0.3	/
寒假或暑假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挂职锻炼先进个人	0.3	0.2	0.15
寒假或暑假社会实践积极分子、挂职锻炼积极分子	/	0.15	0.1
校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导、军训先进个人	/	0.2	0.1
华东师范大学杰出志愿者	/	0.2	/
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志愿者、自强之星、公益之星	/	0.15	/
团学优秀学生干部	/	0.15	0.1

注：(1)个人在同一年度获同一奖项的不同等级，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重复计算。（例：××同时因某项社会实践获得“校先进个人”和“院先进个人”，仅计算“校先进个人”的奖励加分。）

(2)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奖项。

(3)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有微调。

六、其它活动奖项得分（S6）

获奖等级 比赛类型	市 级				校 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英语竞赛、读书笔记大赛、征文比赛、教学技能大赛、校园十大歌手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新生情景剧大赛等	0.3~0.4	0.2~0.3	0.1~0.2	0.05~0.1	0.15~0.2	0.1~0.15	0.05~0.1

注：(1)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奖项。

(2)根据比赛性质、完成比赛的工作量和时间等实际情况允许有微调。（例如：因为军训演讲而得优秀个人，只按优秀个人加分，不重复加分）

(3)若比赛结果以名次计算，奖励前三名，奖励分数同上。（例：市级比赛第一名奖励 0.3~0.5 分）。

七、社会工作得分（S7）

校学生会主席团	0.6
校团委正副部长、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副书记	0.4

学院或书院团学部长、社团或协会会长	0.25
学院或书院团学副部长、社团或协会秘书长、副会长	0.2
班级班长、团支书	0.15
生活、学习、体育、文艺委员等班委	0.1

注：(1)担任多项职务者，可累计。

(2)加分必须在相关部门考核或反馈任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允许有微调。

(3)在校团学其它部门、协会等任职，酌情予以适当加分，需校团委或相关部门开具相应证明。

八、参与活动奖励（S8）

1、参加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去向符合我校本科生跨国（境）、跨校交流网 <http://www.jiaoliu.ecnu.edu.cn/>当年度公布的“国际组织参考列表”），在本学年奖学金评定中给予一定的加分：实习表现优秀并获得相应实习组织的荣誉证书或优秀评价证明材料：3 分；其他符合加分条件的国际组织实习：2 分

2、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同学回校就读后，在本学年奖学金评定中给予 1.0 的加分。

3、积极参与各类学生工作和活动，包括校院系集体活动、班集体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团学活动等，表现突出者，可根据情况给予 0.1~0.3 的加分。

4、参加当年无偿献血的同学给予 0.15 的加分。

九、体育优秀奖励（S9）

获奖等级 比赛类型	市 级			校 级			院 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运动会	0.3	0.15	0.1	0.2	0.15	0.1	0.15	0.1

十、专业选修课奖励（S10）

a 门专业选修课的成绩绩点均 ≥ 3.7 （即等级成绩为 A-或 A）	0.2
(a-1) 门专业选修课的绩点均 ≥ 3.7 （即等级成绩为 A-或 A）	0.15
(a-2) 门专业选修课的绩点均 ≥ 3.7 （即等级成绩为 A-或 A）	0.1

注：(1)设一学年专业选修课总门数为 a 且 $a \geq 3$ 。

(2)所有专业选修课成绩绩点必须 ≥ 2.5 (即等级成绩在 B-及 B-以上)。

十、个人总得分（S）

$$S=S1+S2+S3+S4+S5+S6+S7+S8+S9+S10$$

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评审资格：

- 1、凡在本学年内因作弊、打架等原因受到处分以及受校、院通报批评者。
- 2、凡在本学年中必修课、选修课（含公共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不及格者，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补考通过也不能参评）。
- 3、凡在本学年中少选或者退掉2门及以上专业必修课的同学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
- 4、在一学年内被查出三次及三次以上在宿舍持有或使用违章电器者。
- 5、无故不参加或恶意逃避集体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缺席各类活动达60%以上者。
- 6、未达到体育锻炼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者。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生环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附：

2025-2026 学年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徐娟

成员：王晶晶、王娟娟、乔梁、吴丹、周小奇、周天舒、夏建阳、嵇渭萍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